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文件

潮医保〔2026〕3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税务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潮府规〔2026〕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下列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受户籍限制，自主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按参保险种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二）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三）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二、灵活就业人员选择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根据个人收入按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申报，不得低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所需费用（含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由个人承担。其中，参加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率为6.4%，个人缴费率为2%；参加职工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率为3.5%，个人缴费率为0.5%。后续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缴费率参照执行。

灵活就业人员自完成参保缴费的次月起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保后因个人原因停止或未按时缴费的，自停止或未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灵活就业人员选择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灵活就业人员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含）的，中断期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可予以补缴，所补缴月份可

计入连续缴费月数，自办妥补缴手续的次月起，其新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给予支付；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中断期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予补缴，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或因相关业务部门原因无法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除外。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6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印发